

四部叢刊三編史部

罪惟錄

三

志卷十八至卷三十二

罪惟錄志卷之十八

科舉志總論

取天。下。與。守。天。下。不。同。取。天。下。可。以。不。讀。書。守。天。下。不。可。以。不。讀。書。求。定。遠。諸。公。屈。首。孔。孟。然。沒。起。而。應。馬。上。之。寄。鮮。克。濟。矣。按。周。之。渡。孟。津。也。迹。七。書。中。太。公。諸。韜。雖。不。必。果。其。書。然。詩。稱。鷹。揚。亦。定。有。法。然。則。馬。上。亦。不。可。以。不。讀。書。而。定。遠。諸。公。無。有。也。非。素。習。此。一。發。而。應。六。王。以。下。誠。有。神。技。雖。然。當。時。幃。幄。之。贊。左。右。者。過。半。出。劉。文。成。基。為。元。進。士。從。制。科。起。家。則。又。以。宏。文。而。兼。瞻。武。事。而。況。祖。睿。算。往。往。暗。合。古。兵。法。或。過。之。然。則。和。陽。振。策。指。顧。

清誠非純任馬上之為也。四年一試科舉以文詞不任
罷之。然仍用前解額授官肄業。意不忘諸舞毫者也。古
于戈而矢文德。不審條例。若何料非放牛發粟等事。可
帝曰。吾強之而天下不得。吾柔之。吾不使與彼爭。然
則爭我者亦寡矣。吾有法以柔天下。則無如復舉制科。天
下才智無所試。久必憤盈。諸負血氣者。遂憑之以起。使羣
屈首于其中。禿頂枯髯。弗釋羣藉。此以矜聰明都華。然
則旦暮此聖賢口授。即糟粕亦神奇也。而况有過此者。誠
彬彬古文之治哉。既又設武科目。弧矢而外。復試策論。通
于公侯子弟。入學及邊衛立學之意。馬上誠不可以不讀。

初。摠兵。進文臣朝階一級。及其衰也。以文制武。武失制。武
敝。豈真科舉之過哉。改歷朝元魁。及文章知名。咸能建奇
勲。樹勁節。千古不沒。蓋以副高皇帝崇儒好道之意。非偶
然也。

又論

天生人人有才。善用之才。化而為理。不善用之才。債而為
力。理者所以治力者。所以亂也。洪武中。科舉之法。廢而復
行。此有機存焉。始以為寢食孔孟。差可馴其才。繼以才試
不任治。坐廢而久之。任治者多急見其才。于是復定為制。
不易。若曰。寧矢口聖賢。即不能聖賢。猶愈于敢為不聖賢。

之事敢爲不聖賢之言。即不能公爲聖賢。願猶能公。非乎。
不聖賢之事。公非乎。不聖賢之言。天以枯髯腐齒。廢食忘寢。
辭散絕旨。禿管破研。父以勤其子。師以嚴其弟。瘁朝夕。歷
寒暑。畧吉凶。疲老少。如此攻苦。不祇可爲必。于不可爲。不
可爲之。禍可勝道哉。取爲道。天下無所見其才。而天下治。
須天下無一見其才。不至以才而制不才。而天下治。若武
學之設。太祖時勅罷。而建文中設於京衛。于是文武分。而
成化中。竟比文科鄉會兩試。是又明獎其才。又甚明獎其
不才。而天下卒至於不治。

科舉志

洪武三年庚戌五月、詔設科、取士、其鄉試、京師一百名、行省、河南、山東、江西、陝西、北平、福建、山西、浙江、湖廣、並額四十名、惟廣西附廣東二十五名、久之、貴州併試於雲南、高麗、安南、占城、各就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會試、不以額、凡有過罷閒人吏、娼優之家、及仕宦已入流品、或曾於前充登科入仕者、並不許應試、會試後十日、各中式者、面試騎射、書算、與律、定殿試出身、一甲第一名、從七品二名、三名、正七品、並賜進士及第、二甲一十七名、正七品、賜進士出身、三甲八十名、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歷朝遵行、無復更定、是

年主試為御史中丞劉基治書傳御史秦裕伯宗濂為之序鄉貢士一百二十三人中式者七十二人初場經書義各一道二場論誥表箋內科一道三場策一道試文畧仍元制

四年辛亥二月合諸省共會試有知貢舉主文同考官掌卷提調印卷受卷弥封謄錄對讀等官凡前學士前貢士皆預就試一百八十九人中式俞友仁等一百二十人九月始殿試有提調提調讀卷監試掌卷受卷弥封對讀等官賜吳伯宗郭紳吳公達等及第出身有差初擬紳第一貌寔改伯宗伯宗名祐以字行庚戌解元其府判王散夢

鄉解當漫為狀頭。果然授員外郎。餘及出身主事同出身縣丞高麗入試三人。惟金壽登第。授安丘縣丞。外林寔劉伯儒。以不通華言。歸國。時儒籍中者六十三人。而李森都案院吏南晏刑部吏鄭溫松陵駙丞時連舉鄉試三年。壬子增四川行省鄉試中式。即赴銓用。悉免會試。時解縉父主考江西。未當分籍。是後或儒士主考品官同考。不第序文亦不拘篇數。序中或書總兵武職鎮守中官。時用字不諱。但先字則字往。惟顯禍云中式石堅係軍伍。

六年以有司所貢文詞可觀。不任用。詔暫停科舉。專任薦辟。而前解額年最少者。河南為張唯王輝。李端張翀。山東

為王璉張鳳任敬陳敏馬亮共九人授編脩又選國子監生蔣學等六人授給事中並赴文華殿肄業命太子贊善大夫宋濂太子正字桂彥良分教之

十七年甲子復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三年大比子午卯酉鄉試辰戌丑未會試鄉試以八月九日十二日十五日會試以二月殿試以三月之一日第一場四書義三道每二百字以上經義四道每三百字以上未能者許各減一道書義主朱子集註經義詩主朱子集註易主程朱傳義後世專主朱解坊刻廢程義不問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胡氏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陳氏二場試論一道

三百字以上判語五條詔誥表章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策五道未能者許減其二俱三百字以上其會試如之凡主考官二人聘以文幣各二表裏同考試官鄉試四人會試八人聘以表裏迴避御名廟諱禁講問代冒匿喪門地等弊是年應天中式廖孟瞻等二百二十九人內多太學生上悅命有司出榜原籍旌之其歲貢生在京中式者亦令出榜原籍榜載聖諭如習常語不文

十八年乙丑二月會試貢士黃子澄第一練子寧次之後皆為忠臣花綸又次之浙江解元也合中式四百七十二人三月發試賜花綸及子寧子澄等及第出身有差既啟

封而上以夜夢故。改丁顯第一。綸第三。而抑子澄三甲。為
庶吉士。一甲俱授修撰。二甲馬京為編脩。吳文為檢討。李
震為承敕郎。陳廣為中書舍人。三甲危嶽為衛府紀善。李
鳴岡為潭府奉祠。正楊靖為吏科庶吉士。黃耕為承敕郎。
蹇瑤等為中書舍人。鄒仲寔為國子助教。諸進士觀政。翰
林院承敕監近侍衙門者。称庶吉士。在六部稱進士。時有
為叅軍府庶吉士者。凡歲貢一試不中。還學讀書。再不中。
罰為吏教官。罰俸。

二十一年戊辰。試貢士。得施顯等九十七人。賜汪亨泰。唐
震。盧原質等及第出身。有差。賜坊。亨泰于襄陽。亨泰以編

脩被知遇。每呼不名。原質為忠臣。則程文自是年始。二十四年辛未。試貢士。得許觀等三十一人。賜許觀張顯宗吳信等及第。出身有差。觀原姓黃。以父贊許。從母姓。建文中。改姓為忠臣。擢下第舉人張孟鑄為主事。詔科舉歲貢命題于大誥中。科取是年。始有試鐫定式。以後遵行。二十七年甲戌。試貢士。得彭德浚更名泰等一百人。賜張信戴德彛景清等及第。出身有差。浚信以侍讀教韓王。寫杜詩。坐含刺忤旨。又勅稿削御製二語。浚坐考試事。伏誅。而彭泰亦坐事除名。兩第一皆不終。清為忠臣。清本姓耿。報籍誤景。

三十年丁丑試貢士得宋琮等五十一人賜福建陳郊第一尹昌隆劉士諤次之後昌隆入乘時時大江以北無預者下第咸蜚語噪之詔覆試文多不稱上怒罪考官劉三吾白信蹈等追附三吾胡藍之黨御殿親試得韓克忠王恕焦勝等世稱為南北榜克忠等三人為脩撰編脩行人司副進士陳善為行人陳誠為檢討郊與第三士諤安置邊衛赦回授官卒殺之會試第一琮拜御史明年再試寄監下第舉人中武者四百一十五人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諭訓導不中者八十七人為州吏目

建文二年庚辰試貢士得吳溥等百十有八人賜胡廣王

良李貫等及第出身有差四人皆江西籍初擬良第一以貌不如廣更之御改廣為靖及第者俱授脩撰二甲首三人授編修餘授給事中始定乙榜舉人署教職年未三十者聽給俸三年復預會試其所教得中鄉試者就進士出身資格遞陞一級否從本級其下第而所教得中鄉試者與寔授

四年以遜國用兵處不及鄉試

永樂元年癸未以靖難渡江不克如期會試八月補舊年用兵處鄉試

二年甲申二月補會試貢士得楊相等四百三十二人賜

曾蔡周述周孟簡等及第出身有差。洪武中多親製策問。時特命學士採輯禮樂制度為問。蔡對特詳幾二萬言。不草上手評貫通經史識達天人等語。又以述與孟簡從兄弟嫌弟先于兄為更置之。是後定例狀元授脩撰。二三名授編修。旋命翰林院試下第舉人張欽等六十一人。召見賜冠帶就學國子監。詔選進士二十八人入文淵閣。以比二十八宿云。號庶吉士。先是劉子欽會試後翰林解縉賞其才。囑曰。狀元屬子矣。子欽輒自負不下。縉又密以題意示曾蔡。得狀元而子欽次十名之外。終于教職云。時會元係泰和狀元豐城。又榜眼探花及二甲一二三四皆

吉安府。按同榜江西中式一百十人。而吉安占三十有六。吉水劉子欽。又係解元。是科人才莫盛于江西。

四年丙戌。試貢士。得朱縉等二百二十人。賜林環、陳金、劉素等及第。出身有差。時舉人監生被選習四彝譯書者。俱得與春秋試。但識卷尾。場畢先送翰林定去。取復送入場定榜。既登第。仍在館譯書。復取副榜舉人廷試。之擢周翰等三人俱賜冠帶讀書太學。至宣德中。猶循此例。後不復行。五年雲南始開科。

七年己丑。帝巡狩北京。二月。監國試貢士。得陳璘等九十人。候駕回。疑試御史初出題孟子節文尚書洪範九疇。